



# YUE DA HOLDINGS LIMITED

## 悦達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悦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上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公路收費收入總額		<b>69,802</b>	73,797
減：商業稅項及本地政府徵費		<b>(3,504)</b>	(3,660)
公路收費收入淨額		<b>66,298</b>	70,137
經營成本		<b>(34,395)</b>	(32,813)
補償收入	5	—	4,552
其他經營收入		<b>477</b>	1,019
行政開支		<b>(12,256)</b>	(6,170)
經營利潤	6	<b>20,124</b>	36,725
利息開支	7	<b>(4,297)</b>	(9,737)
除稅前利潤		<b>15,827</b>	26,988
所得稅開支	8	<b>(3,151)</b>	(2,46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b>12,676</b>	24,527
少數股東權益		<b>(2,496)</b>	(2,735)
本年度利潤淨額		<b>10,180</b>	21,792
每股基本盈利	10	<b>5.1分</b>	15.0分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及營運在中國的公路。

根據就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一直為本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經過集團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作一家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的比較綜合收益表、股本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集團重組會計方法」採用兼併會計準則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均以人民幣為列賬，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

##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呈報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若干新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的呈報方式有所變動、須加載股本變動表，以及採納新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惟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較早前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毋須對較早期間的賬目作出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在中國公路的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的可辨認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 5. 補償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由獨立第三方負責於本集團在中國鹽城營運的公路上沿途安裝光纖電纜。根據該協議，該等獨立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4,552,000元的款項作為在安裝過程中本集團收益蒙受損失的補償。

## 6. 經營利潤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已扣除：		
董事酬金	3,056	3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8	635
其他員工成本	8,107	6,243
	<u>11,921</u>	<u>7,273</u>
商譽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160	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1,053	19,709
維修及養護費用	4,311	5,919
並計入：		
利息收入	<u>150</u>	<u>239</u>

## 7. 利息開支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指下列各項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034	1,072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一家附屬公司合作夥伴的貸款	3,263	5,339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3,326
	<u>4,297</u>	<u>9,737</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1,557	1,198
— 較早年度撥備不足	429	—
	<u>1,986</u>	<u>1,198</u>
遞延稅項	<u>1,165</u>	<u>1,263</u>
	<u>3,151</u>	<u>2,461</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寬減一半稅項。寬減期的經削減稅率為7.5%。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支出經計入該等稅項優惠後予以撥備。本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仍處於中國所得稅寬減期內，而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則須從本年度起按全數1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本集團的有效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零一年：9%）。倘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利潤，則有效稅率會較預期為高，主要因為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產生虧損，因未能於可見將來確認是否有潛在稅項利益，令遞延稅項亦未能得以確認。

##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每股0.02港元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合共人民幣44,239,000元的股息。被視為本公司應佔股息的部分為人民幣41,982,000元。

## 1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已告完成，根據年內溢利淨額人民幣10,18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1,79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145,589,04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69,802,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73,797,000人民幣下調約5%。經審核的股東應佔溢利為10,180,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21,792,000人民幣下調約53%。每股基本盈利為5.1分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15分人民幣下調約66%。手頭現金69,561,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64,233,000人民幣上升約8%。

##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仙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予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 概述

由於本公司上市後行政管理費用增加以及本集團期內營業收入和其他收入減少，本集團期內業績較上年下降。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二零零二年本集團行政管理費用12,256,000人民幣，比上年6,170,000人民幣增加近一倍。期內106國道文安路段的交通流量有所下降，加之鹽城通達其他收入減少，令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較去年下降。伴隨著中國國民經濟持續較快增長，加之汽車需求的不斷增加，相信道路使用量會相應提升；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和各級員工之努力，以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將會獲得穩定的發展。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新阜路段及文安路段的收費公路收入，期內新阜路段及文安路的營業收入分別為33,684,000人民幣及36,118,000人民幣，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69,802,000人民幣的48%及52%。

### 204國道江蘇省新阜路段

二零零二年江蘇省經濟增長穩步上升，初步統計，全年完成國內生產總值10,636億元，比上年增長11.6%，增幅提高1.4個百分點。國內生產總值佔全國的比重達10.4%。全省公路里程達60,141公里，全年新增公路里程1,275公里。

期內，新阜路段的年均日交通量(AADT)約為11,874架次，較去年同期12,033架次下跌約1%；通行費收入約為33,684,000人民幣，與去年同期33,631,000人民幣相約。江蘇省國民經濟呈現加快發展態勢，交通運輸業保持穩定增長，預計新阜路段的交通流量將會逐步增長。

### 106國道河北省文安路段

二零零二年河北國民經濟較快增長。全省實現國內生產總值6,077億元，比上年增長9.6%。交通運輸業發展加快。全省公路通車里程達到6.3萬公里,比上年增長0.7%。

於回顧期內，文安路段交通流量有所下降，期內 AADT 為11,263架次，較去年同期12,102架次下跌約7%；通行費收入為36,118,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40,166,000人民幣下跌約10%。車流量下降主要是受到周邊公路的分流及收費站遷址的影響，隨著河北省國民經濟的不斷增長以及交通運輸業的發展，文安路段的未來交通流量預計會恢復增長。

## 公路收費系統

文安收費站的計算機輔助收費系統自一九九八年開始運作，配合收費員區分不同的車輛類型，進行公路收費。整個計算機系統以及設置於收費站處之攝影機均與附近的控制中心相連，使控制中心能24小時監察每條車道、收費亭及收費站的整體情況，以確保收費站之運作正常。新阜路段的新興及施莊收費站新的計算機輔助收費系統於期內投入運作，取代了原有之人工操作系統，進一步提升了新阜路段之公路服務素質。本集團於此兩段公路設有獨立之審查部，對公路收費系統進行嚴密監管，以確保收費系統得以適當執行。

於回顧年內，新阜路段及文安路段之收費額均沒有作出調整。

## 維修、養護及支持設施

於回顧年內，負責提供維修及養護服務之廊坊市交通局及鹽城新阜於文安路段及新阜路段均進行定期之維修及養護工程，惟沒有進行任何大型之維修工程。

## 展望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重慶華葡橋梁有限公司收費制式的改變，致使重慶華葡收購項目未能達成協議，二零零一年募股資金淨額約36,680,000人民幣暫存於香港銀行。

過去的一年，管理層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及資源圍繞著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去接觸、考察並調研了許多基礎設施投資項目，並已篩選了部分重點項目開展進一步的工作。就文安收費站遷址事宜，本集團將積極與政府聯絡，力求以延長收費年限等方式補償遷站之影響。展望未來，在鞏固核心公路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新的基建投資項目如發電廠、港口等，以發展一個多樣化的基建設施投資組合；並將本著積極穩妥的發展策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為投資者帶來更佳的回報。

此外，由於最終控股公司 — 江蘇悅達亦從事投資、管理及經營基建設施，本集團日後可能亦會與江蘇悅達合作投資、管理及經營基建設施。憑藉江蘇悅達的全力支持，本集團將引進更多人力資源及業務專才，尋求高潛力、高價值的基建及公用項目商機，以收費公路業務為基礎，努力成為中國基建設施的重要營運商，務求能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業務發展之競爭力，同時為投資者帶來更高的回報。

## 財政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資產為70,048,000人民幣（二零零一年：65,733,000人民幣），其中手頭現金69,561,000人民幣（二零零一年：64,233,000人民幣）。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為287,420,000人民幣，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之277,240,000人民幣上升約4%。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負債總值／資產總值）為22%（二零零一年：26%）。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股本與去年同期相同為21,000,000人民幣，儲備則為266,420,000人民幣（二零零一年：256,240,000人民幣）。流動負債總額為33,859,000人民幣（二零零一年：40,799,000人民幣），其中銀行短期貸款為15,000,000人民幣（二零零一年：15,000,000人民幣）；非流動負債總額為72,765,000人民幣（二零零一年：90,148,000人民幣），包括其他長期借貸為65,339,000人民幣（二零零一年：79,523,000人民幣）。負債總額中股東貸款29,579,000人民幣（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3,698,000元）按年利率7.488%（二零零一年：年利率11.7%）計算利息。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本集團之交易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港元跟人民幣之匯率亦無顯著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繼續為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提供了15,000,000人民幣的擔保外，未提供其他擔保及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295名全職管理、行政及收費部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例代其中國僱員作出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作出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相關的業務或技能培訓，於招聘員工方面並無經歷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勞資糾紛。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規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內之事務，例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管等，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委員會已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召開會議，並審議了財務報表和關聯交易等情況。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規定，列載有關業績公布詳情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悅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友林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悅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三百一十號柏寧酒店二十八樓柏寧廳五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立勇先生及蔡傳炳先生為董事，並決定目前最高董事數目為二十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末期股息，金額為本公司每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0.02港元。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悅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i)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隨時生效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的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

同時，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1961年法律第3號）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有關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的限制或責任時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悅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1961年法律第3號）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此方面的規例及規定，收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或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股份；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1961年法律第3號）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7. 「動議在上文第五號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根據上文第五號決議案(a)段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該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上文第六號決議案(b)段授權本公司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悦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友林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  
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舉行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3. 就建議第二號決議案而言，董立勇先生及蔡傳炳先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細則於上述大會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4. 就上述建議第五號及第七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予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5. 就上述建議第六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的權力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另行發出載列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獲知會後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本通告即屬該年報的一部份。

6. 就上述建議第四號決議案而言，根據本通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上述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應付之股息總額約為4,000,000港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